

建设单位	英德市宏利皮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英德市宏利皮革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100 万米 PVC 人造革项目				
项目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彭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投资 2326 万元，用地面积 5120m <sup>2</sup> ，该项目已在 2#生产车间预留位置（部分位置已安装一期生产设备）进行了相关设备安装，用于二期 PVC 人造革生产，设计年产 PVC 人造革 2100 万米。				
现场调查人员	彭国庆、邱文闯	调查时间	2019.8.10	陪同人	周先生
检测人员	王其飞、张建雄、黎元威、刘俊平	检测时间	2019.11.19~11.21	陪同人	周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石灰石粉尘（总尘、呼尘）、聚氯乙烯粉尘、甲醇、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丁酮、二甲基乙酰胺、对苯二甲酸、乙二醇、氯化氢、噪声和高温。</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除了烘干定型工、密炼工、开炼工、压延分卷工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要求之外，其他作业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2）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3）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 111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等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及告知的设置，特别是甲苯、丁酮、氯化氢等毒物警示标示的设置；4）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 号）进一步加强职工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维护知识；并加强职业卫生管理，督促作业工人佩戴个人防护用品；5）建议该项目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6）进一步合理安排班制，通过采取巡检、轮岗作业等方式减少作业时间，从而进一步减少工人职业病危害的实际接触时间；7）进一步完善烘干定型机、搅拌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分卷等产噪较大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等设施；8）建议该项目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如：事故排风系统、简易式气体快速检测仪、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进一步完善高温中暑、密闭空间作业等应急预案，在后期的演练中增加高温中暑、中毒等的现场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8）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p>					

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相应的体检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 3)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